
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推免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做好重庆大学 2024 年推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 2024 年推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细则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航空航天学院 2024 年计划接收推免生 22 名、直博生 3 名。实际推免生和直博生的拟录取人数以“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数据为准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我院将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三、组织形式与职责

1.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航空航天学院将成立推免研究生接收工作小组，全面指导、协调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
组长：万玲 李卫国

副组长：曾忠

成员：陈立明、程乐、李元庆、魏榛、张晓敏、赵友选

秘书：张琳 韩玉

2. 综合考核专家组

根据学科类别，我院将分别组建综合考核专家组，每个专家组由至少 5 名（直博生专家组成员 7 名）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研究生导师组成。他们负责组织实施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以及学术水平考核（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、创新精神与创新潜质、专业综合能力等）。其中，在“国优计划”招生考核中，至少有 1 名教育学科专家，对考生从教潜质以及志趣与意愿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态度端正，思想意识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，无任何违纪行为记录；

（二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，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且获得所在学校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推荐手续完备，提交的材料齐全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获得推免资格且有意报考我院推免研究生的同学，请务必于 9 月 24 日上午 8 点之前，通过重庆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 (<http://syk.cqu.edu.cn>) 进行报名，并上传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通过审核的同学，请在 9 月 24 日上午 8 点前以“实名+申请专业+毕业学校”的格式加入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复试 QQ 群 (723740158)。面试时间 9 月 25 日上午 9 点，具体安排将在 QQ 群内通知。

（三）所有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面试的学生，须在国家规定的时

间内，通过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 (<http://yz.chsi.cn/tm>) 申请我院相关专业。

六、面试及录取工作

学院将根据专业设置面试考核小组，负责面试评分环节。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面试小组将在“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”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(一) 面试

1. 所有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申请者（包括校内自推的推免生和校外推荐到我校的推免生）均须参加面试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需要在 2023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 点之前提交电子材料（包括身份证及学生证扫描件；推免资格和成绩排名证明的原件扫描件；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获奖荣誉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其它学术、科研成果以及社会实践证明的扫描件等），将电子版发送至学院邮箱 2187669186@qq.com（邮件和文件命名格式：姓名+推免专业+毕业学校；申请“国优计划”专项的同学，文件名格式：实名+毕业学校+申请专业+国优计划专项）。

2.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每位考生需要缴纳 150 元的面试费。

3. 我院将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面试，请各位考生了解使用流程并准备好面试设备。面试须在一个封闭且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，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和场所。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将不予面试。请考生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在面试过程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和投屏，并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面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4. 面试包括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、英语(听力和口语)三个部分。
面试总成绩 100 分, 其中: 专业基础(满分 100 分)占 30%, 专业综合(满分 100 分)占 50%, 英语(满分 100 分)占 20%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二级制: 合格/不合格

从教潜质考核(限国优计划)成绩二级制: 合格/不合格

面试总成绩=专业基础*30%+专业综合*50%+英语*20% (四舍五入, 保留两位小数)

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、专业综合知识和外语水平。

(二) 录取

1. 面试考核合格的申请者需要登陆“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”提交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。学院将发送通知给面试合格的申请者, 申请人须保持手机畅通。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,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, 将视为自动放弃。学院将按照“先申请先审核, 择优选拔”的原则及时处理申请, 直至名额满额为止。

2. 面试总成绩、专业基础、综合专业、英语各项分数有低于 60 分, 或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, 或入学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均视为面试不合格, 不予录取。

3. “国优计划”专项按以下方式组织开展拟录取:

1)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从教潜质考核均合格的情况下, 根据面试考核综合成绩排序, 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择优确定“国

优计划”拟录取考生名单；

2)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从教潜质考核均合格但因招生计划限额不能拟录取为“国优计划”研究生的考生，可参与其他计划相应专业面试考核综合成绩排序，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拟录取为推免硕士研究生；

3) 对从教潜质考核不合格但其他考核均合格的考生，可参与其他计划相应专业面试考核综合成绩排序，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择优拟录取为推免硕士研究生。

4. 面试考核成绩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拟录取名单经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将统一在“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公示 10 天。无异议后，由研究生院上报教育部审查。

七、奖助政策

按照国家政策，自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依据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开始实行收费制度。

(一) 国家助学金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重庆大学校发〔2020〕154 号) 执行。

(二) 推免奖学金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推免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(暂行)〉的通知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145 号) 执行。

(三) 其他奖助金

具体名额和金额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(四) 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

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,可以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困难补贴和助学贷款。

其它有关事项,请参见重庆大学《关于做好重庆大学 2024 年推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。本细则由航空航天学院制定,对未尽事宜,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申诉渠道

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在面试成绩公布 3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。

申诉电话: 023- 65102263 023- 65102523

邮箱: 2837159257@qq.com

欢迎各位优秀学子到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学习深造!

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

2023 年 9 月 22 日